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公佈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摘要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通知，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李玉賢女士及崔淑梅女士擬辭任董事，及南征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賈志先生擬辭任監事，原因為彼等已達到退休年齡。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規定於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原來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梁福祥先生、田新國先生、吳國文先生及陳啟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長清先生及焉禮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尉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玉賢女士(「李女士」)及崔淑梅女士(「崔女士」)已提交其辭呈書，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原因為彼等已達到退休年齡，而南征先生(「南先生」)亦已因退休理由因而提交其辭呈書，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賈志先生(「賈先生」)亦已因退休理由因而提交其辭呈書，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辭任監事。

李女士、崔女士及南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規定於任何時候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董事會原來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批准委任梁福祥先生(「梁先生」)、田新國先生(「田先生」)、吳國文先生(「吳先生」)及陳啟明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薛長清先生(「薛先生」)及焉禮金先生(「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尉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有關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梁福祥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2.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田新國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3.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吳國文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4.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陳啟明先生為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5.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薛長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6.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焉禮金先生為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7. 考慮及批准選立及委任吳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各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一）；
8. 處理任何其他事宜。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建議作出之微細變動（有關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二）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弘

中國
吉林省通化市，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H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3. 內資股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經授權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書項下的人士簽署)該委託書或授權書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24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的登記。就H股持有人而言，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會議，所有適當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6.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向本公司發送通告的方式書面通知出席該會議。
7.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歷時半天。股東及代表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須自行承擔彼等的交通及住宿開支。
8.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吉林省通化市
輝南縣朝陽鎮北山街31號
傳真號碼：86 (435) 8212738

附錄一：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梁福祥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梁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區域經理。彼負責中國華西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對於設立及發展本公司之銷售網絡(尤其是在中國的華西地區)作出了重大的貢獻。自二零零二年起，彼亦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吉林省輝南長龍藥品經銷有限責任公司的法人代表。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彼在中國政府部門任職逾二十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事長、在吉林省梅河口市委宣傳部、組織部任科長、副部長；在吉林省通化市委組織部任科長；在吉林省輝南縣委組織部任縣委常委、組織部長；在吉林省輝南縣人民政府任常務副縣長、縣委常委；在吉林省輝南縣委任縣委常委、縣委副書記、縣委調研員。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田新國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田先生，五十歲，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為本公司區域經理。彼負責中國華北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對於設立及發展本公司之銷售網絡(尤其是在中國的華北地區)作出了重大的貢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擔任中共輝南縣委交通部、經貿委書記、輝南縣交通管理所所長兼黨支部書記、輝南縣交通局副局长、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局長及輝南縣計劃局局長。

田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吳國文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吳先生，四十二歲，為本公司首席工程師及研究開發部主管，負責發展生產技術及高科技產品。彼為吉林大學之研究生，曾獲頒授為「吉林省勞動模範」。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的前身機構。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陳啟明先生(執行董事候選人)

陳先生，四十九歲，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為區域經理，負責產品開發活動。彼負責與其他著名的研究及開發公司磋商和合作，以開發出具潛質的新藥品。彼の職務包括與其他研究及開發公司締結技術轉移合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申領生產批准，以及辦理新藥證書的申請。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曾任職於輝南縣經濟委員會、輝南縣重工業局、輝南縣農業局及輝南縣科技局。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薛長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薛先生，四十五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亦為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評定的註冊內部審計師、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評定的註冊稅務師、財政部評定的註冊資產評估師。薛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服務具逾二十年經驗。此外，他一直積極活躍於中國內地的資產估值及稅務諮詢服務領域。彼現時在中國擔任吉林金石會計師事務有限公司的評估部主任。在這之前，彼曾任職於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曾擔任助理會計師、會計師、高級內部審計師及財務部副部長。於二零零四年，曾獲頒授為「中國科學院監察審計先進個人」。

於彼獲委任後，彼亦已同意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焉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焉先生，五十二歲，為吉林省輝南縣第一中學的校長。彼於教育事務的行政和管理上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能夠透過增強研究開發和財務管理而為本公司帶來貢獻。

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彼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吳尉民先生(監事候選人)

吳尉民先生，三十六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為本公司財務管理顧問。彼負責成本會計及信貸控制，以及編製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頒授「最佳僱員表現大獎」。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尉民先生並不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吳尉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董事及監事應獲付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所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載列如下：

- (a) 薛先生及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候選人）將有權就二零零七年獲得年薪（按每年有十二個月之基準）人民幣5,000元，該金額可予調整，惟就往後每年而言每年幅度不得超過10%；
- (b)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所有獲選的董事及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董事或監事袍金，惟有權獲得有關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的薪酬，該金額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50,000元；
- (c) 不計入並且除上述薪酬外，各董事及各監事每年有權獲得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上述第1至6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所有獲選的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

於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所有獲選的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相信，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除上述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是有關該條的(g)至(v)分段）所載列之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為須予披露者。

附錄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詳細資料如下（附註）：

待取得相關中國機關及部門的所有必須批准及／或同意及／或按照香港及中國法律、法規及行政命令完成所規定的程序後，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1) 修訂第16條第二及第三段，方式為刪除其全文並在該位置加上下列段落：

修訂後的段落：

公司於2001年5月24日，於香港創業板上市，共發行17250萬股的創業板H股股份。此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為56025萬股，其中發起人輝南縣國有資產管理局（於2007年6月19日，據輝政函(2007)16號文件，變更為縣財政局下屬的國有獨資公司－輝南縣財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8197.5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14.63%；自然人持有30577.5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4.58%；創業板H股股東持有17250萬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30.79%。

註：由於該等細則的原文為中文，就該等細則的建議修訂而言，本通告內以中文本顯示的修訂後細則，其中中文義與英文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5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李玉賢、崔淑梅、趙寶剛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南征及沈玉祥。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